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5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60/63 和 Add. 1 和 Add. 2 及 A/60/9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60/99)

决议草案 (A/60/L. 22)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60/189)

决议草案 (A/60/L. 23)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0/L. 22。

萨登贝格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今年，巴西再次荣幸地根据议程项目75的分项目(a)协调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今天，我高兴地代表其

提案国介绍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0/L. 22。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自决议草案分发以来，以下国家也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希腊、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汤加。

决议草案是建设性和创造性讨论的产物。我谨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金先生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高度专业性的协助，一如既往，他们的协助对我们工作的成功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我也借此机会对美国代表团的霍利·克勒女士协调有关渔业的决议草案表示我们的赞赏。

决议草案和今天的辩论表明了联合国对大会议程上这一多学科和复杂的项目的承诺，国际社会根据该项目在划时代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合作和协调活动及管理措施领域正在作出努力。决议草案明确承认《公约》的突出作用，草案将《公约》称之为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

决议草案强调《公约》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海洋的用途与活动方面的作用。草案也反映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履行义务、受益于海洋资源，并参加处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所有论坛和进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决议草案说明的其他重要成就中，我谨强调以下各点：第一，根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协议，开始了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海洋环境状况的全球汇报和评估常规进程的发起阶段；第二，审议和延长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授权，并建议其下次会议讨论的焦点是“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的议题；第三，就参加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情况达成了协议。

我现在谨代表巴西代表团发表几点见解。

巴西有 7 500 公里长的海岸线。其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目前正得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审查，估计有 953 525 平方公里。巴西贸易的 90% 以上通过海洋进行。这些特点一向突出了我们对越来越被称为海洋宪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承诺，以及对实施其条款的努力的承诺，这些条款已经在成为习惯法的一部分。

《公约》通过已经有 23 年，生效已经有 11 年。自从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 1995 年《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获得通过以来，我们理所当然对积极参加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抱有很高的期望。我们认为，这是国际社会过去十年中在这一领域中采取的最重要的步骤。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讨论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科学研究问题，以更好地了解和管理海洋资源和活动。《公约》规定，在这个区域开展活动是为了造福全人类，同时应该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不得耗尽或占有该区域生物资源，而必须为造福当代人民利用这些资源，并且为子孙后代保护这些资源。

巴西欢迎作出承诺，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建议，开始启动经常程序。我们预期，这个阶段的工作将富有成果，各国将铭记，必须统筹和协调保护

海洋的努力。我们认识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重要性，这个进程可以促进更好地认识关于海洋的广泛、复杂和多方面问题，从而促进大会辩论。

但是，鉴于国际社会在其他多边论坛未能就生态系统做法的定义取得协议，我们对明年将集中讨论的主题感到非常关切。必须非常客观地举行非正式协商进程为期一周的下次会议，从而有足够的时间讨论秘书长将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全面报告中考虑的其他重要问题。

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是我们下述共同目标的产物：制订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使渔业成为一项可持续活动。但是，我们的挑战是执行这些措施，促使各国遵守这些措施，从而制止耗竭鱼类资源，停止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

巴西认为，之所以存在捕捞能力过剩问题，不仅是因为存在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而且还因为一些发达国家的捕捞船队规模过大。这种情形不应该破坏发展中国家进行可持续渔业活动的努力，不应该影响它们翻修捕捞船队。

我们指出取得的成就，指出目前在海洋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挑战，与此同时，让我们借此机会，促使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重新认定我们在 1982 年——缔结《公约》的那一年——制订的任务和愿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60/L. 23。

博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0/L. 22 共同提案国。我国还荣幸地代表各共同提案国提出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0/L. 23。我要宣布，下述国家代表团同意加入为决议草案 A/60/L. 23 的提案国：澳大利亚、法国、希腊、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汤加。

美国对这些决议草案感到非常满意。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将极大地促进国际社会处理海洋和渔业领域各项紧迫挑战的努力。

今年渔业谈判的一个关键内容仍然是：保护某些敏感水下特征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使其免受捕捞活动影响。决议草案措词增强了，我们认为，这强调说明，处理这个问题以及保护这些脆弱和稀有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

尤其是，决议草案继续呼吁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紧急采取行动，通过制订适当保护和管理措施，管理底层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造成的影响。决议草案还加强了要求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供大会明年审议的规定。

各国以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最近在处理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美国对此感到鼓舞。我国将继续在管理渔业活动的各国际机构内与所有国家合作，实施这些规定。

今年的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继续为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要求召开的审议大会奠定基础。审议大会是一个绝佳机会，我们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加紧执行该重要《协定》，实现下述目标：确保在全世界开展可持续渔业活动。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美国强烈支持增加《协定》的缔约国数，希望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在明年 5 月审议大会之前成为缔约国。

我们还支持今年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呼吁，要求加紧努力，从事可持续水产养殖活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理的捕捞活动，处理捕捞能力过剩和有害补贴问题。

此外，美国高兴地看到，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更加明确地处理海洋废弃物和无主渔具的关键问题，这些废弃物和渔具对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生境造成了负面影响。我们认为，要求采取具体行动，通过减少副渔获量，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数量下降，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赞赏决议草案关于保护鲨鱼的措词，我们期待着继续与所有有关国家合作，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鲨鱼和海鸟国际行动计划以及粮农组织最近制订的海龟问题准则。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今年在各种问题上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感到满意。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 2 月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将是国际社会讨论一些复杂问题的机会。我们期待着进行有成果的信息和思想交流。

今年的决议草案决定延长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我们对此感到高兴。已经证明，协商进程年度会议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影响世界海洋的各项新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我们已经决定，明年的会议将集中讨论生态系统做法和海洋问题，我们认为，这项决定将延续这种有助益的传统。我们感谢加拿大同事们提出这个主题。

今年的决议草案承认，随着更多的国家启动确定其大陆架界限的进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将越来越重要。我们期待着进一步澄清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资料。

但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的所有积极结果中，我们不得不对其中一项结果在将来的可能趋势表示关切。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不是解决复杂的放射性材料转运问题的最佳或最适当工具。尽管我们赞同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给予的重视，但鉴于这一问题的技术性和难度，为了对其进行公正审议，必须将它提交给更有能力进行审议的组织。这些组织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我们鼓励对这一问题特别感兴趣的所有会员国加入这些组织。

美国想感谢所有那些出于善意和通过合作来使这两项决议草案具有平衡和建设性案文的代表团。我们特别赞赏我的同事、今年负责协调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的美国代表团成员霍尔·凯勒得到的协助。我们也非常赞赏巴西的马科斯·德阿尔梅达指挥官的努力，他非常出色地协调了今年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谈判工作。

布雷德肖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作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发言。以下国家赞同本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其他赞同国摩尔多瓦和乌克兰。

欧洲联盟认为非常重视国际社会制定一个一致的、综合的和公平的办法，以此来处理沿海国家负责范围以内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及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与养护问题。欧洲联盟决心在这方面发挥其应有作用，它近来发表的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专题战略——海洋战略——以及关于其立法基础的建议都显示了这种决心。

这必须纳入范围更大的、欧洲联盟的全面海洋政策中。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在 2006 年上半年发表一份关于这种政策的协商文件。欧洲联盟期待着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讨论该文件。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改进海洋和渔业的管理，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和渔业的管理。我们认为在大会为今年关于海洋和渔业的决议草案制定整套全面建议和作出整套全面承诺的实质性努力中，海洋和渔业的管理是一关键主题。决议草案充分阐述了急需国际社会予以关注的许多问题。

那些问题当中有两个欧洲联盟都特别重视的管理问题，它们跨越了两项决议草案：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解决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问题。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是对可持续渔业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主要威胁，也会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解决这一问题的工作已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南大洋取得显著进展。这说明如果各方根据自己的承诺果断采取行动，有效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确是可能的。然而，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

我们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公海捕鱼工作队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还期待着与我们的对应方合作，一起将我们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的管制办法的努力继续下去。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特别强调，各大鱼类和鱼类产品市场应该采取措施，取消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船队所赖以生存的商业活动。还应该继续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便它们发展管制和管理能力，从而为此全球努力作出贡献。所有各方也必须作出坚定承诺，加强港口管制并有效管理海上转船活动。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解决船旗国与船舶之间的真正联系这一关键问题——这个问题的范围比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本身要大得多。这方面的关键是，船旗国必须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行使有效管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行有效的海洋管理，确保船舶遵守规定。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期待着今年晚些时候国际海事组织开始实施成员国审计计划。

对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问题，欧洲联盟希望提请大会注意这些决议草案中所述的两个关键进程。第一个是解决捕捞所造成的影响。我们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第 59/25 号决议第 71 段所预见的、今年所确认的两年期进程取得成功结果。各国必须愿意充分考虑该活动的结果，以期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展开坦诚讨论。

第二个关键进程是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于明年 2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我们认为会议是与所有关键利益有关者探讨前进之路的一次机会。我们承认，除了处理当前的部门性威胁外，国际社会可能还需要采取其他综合措施，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在这种情况下，欧洲联盟已表示原则支持拟订一项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协定。我们也承认应该解决遗传资源问题。

为确保取得进展，2 月的会议必须对进展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在这方面，各国也必须愿意充分考虑会议的结果，以期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展开坦诚讨

论。极其重要的是，大会届时必须能够有效地处理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并纠正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发现的在国际渔业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任何缺点。在此，欧洲联盟宣布它致力于积极促进实现那些目标。

欧洲联盟要强调航行自由原则的重要性，包括无害通过权利和通过用于国际航海的海峡的权利。此外，海港国在行使与进入其海港有关的权利时应该是无歧视的并应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

关于海上安全问题，欧洲联盟想指出，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两个修正《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欧洲联盟认为，2005 年的议定书为现有文书补充了重要规定，从而加强了反恐怖主义的努力，因此它建议早日批准这些议定书。欧洲联盟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有效实施。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延长联合国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这个协商进程除其他外通过促进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的年度审查而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我们承认，在协商进程的工作方式和内容方面需要作一些改进。我们期待着早日任命协商进程下次会议的两名联合主席，以便他们能够与各国和有关机构一道开始进行有效的准备工作。

然而，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欧洲联盟非常重视解决目前在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地位与它在过去的协商进程会议中讨论的很多问题上的权限——不管是专有权限还是兼有权限——之间存在的不吻合。欧洲共同体本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5 年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因此而接受了与协商进程特别相关的，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法律义务。虽然今年未能找到解决办法，但我们欢迎各国代表团承诺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在最近的将来解决这个问题。

欧洲联盟欢迎关于开始全球海洋评估的第一正式阶段的决定。我们把这个评估视为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以及改进海洋政策制定的一个坚实基础。

最后，我们对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研究报告表示感谢。这是一份汇集了最新情况的很有价值的文件。我代表欧洲联盟重申，我们认为大会是讨论这个报告的适当场所。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60/63）。这个报告像以往一样全面地介绍了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近期及目前活动。

我们还借此机会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它的合作伙伴例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方面继续向各国提供指导和支持。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该司的计划更积极地协助各国应付在实施《公约》并从中受益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

加共体成员国欢迎有机会重申《公约》作为指导海洋活动的全面法律框架的完整性。我们对朝着普遍遵守《公约》的方向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满意地看到，自从我们的上次辩论以来，更多的国家批准了《公约》，使缔约国数目增加到 148 个。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今年 6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秘书长首次根据《公约》第 319 条提出了一份报告。

在过去一年中，《公约》所创建的三个机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扩大了工作范围。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在为海底资源领域中的合作制定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它现在更接近于实现为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床区域内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以及为保护海床中的生物多样性详细制定规则的目标。随着这个进程的发展，各缔约国有必要继续积极参与，它们应通过参加管理局的各次会议而确保它们的充分参与。

我们还赞扬管理局通过提供培训而继续起的作用。它为此目的而举办关于海床采矿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以及关于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这个关键领域的年度讲习班。

我们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中也看到了进展和日益增多的活动。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几份新提交的报告，还有几份报告不久将提交。我们还要特别提到为在提交报告方面以及在参与和支持方面提供协助而成立的信托基金。我们呼吁提供更多的资金以便利各国最充分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及时有效地审理从各国收到的谋求解决与《公约》的各个条款有关的争端的案件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谋求由法庭作出裁决的案件的范围之广也表明各国对法庭的信心日益增加。我们欢迎在法庭和德国政府之间签署《总部协定》，这为法庭行使其职能提供了稳定的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中特别强调了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去年 12 月发生的印度洋海啸使人们痛苦和强烈地认识到这种重要性。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还确认《公约》的这个往往遭到忽视的方面与为可持续发展而利用海洋资源、改善航行安全以及它在预防灾害，特别是在发展预警系统方面的贡献之间的联系。

报告还强调了有关航行安全、海员福利和保护海洋环境的许多最新事态发展，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从经济与社会发展及安全利益角度看，这对加共体各国来说都是首要事项。

加勒比海共同体特别重视在今年 1 月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实施情况的毛里求斯战略》。在《毛里求斯战略》中，加共体各国承诺在诸如海洋与海岸一体化管理、海洋划界、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管理、制定并执行垃圾管理战略和加强可持续和负责任渔业管理机制等领域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我们重申《毛里求斯战略》中的呼吁，该呼吁要求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开展其实施活动。

我们坚信沿海国家需要加强海洋科学研究，因此，我们对在这方面兴趣的明显增加感到高兴。今年 10 月，一艘中国考察船访问了本区域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作为该船 2005 年 4 月开始的第一次环绕世界考察任务的一部分。加勒比海共同体各国继续为全球海洋科学研究作贡献。然而，我们是发展中国家，如果要持续这种努力，就需要确保向我们各国提供稳定的财政与技术支持。

加勒比海共同体对保护加勒比海特别感兴趣。我们各国政府早就对通过加勒比海运输危险材料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严重损害对我们生存至关重要的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运输核废料尤其令人不安，我们一贯予以反对。我们继续敦促有关各方不要利用加勒比海作为此种运输的通道。

在更广泛一级，我们承认必须继续努力，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关于由海路运输危险材料的国际管理制度。在这方面，执行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正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我们敦促有关各国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行动计划》。

过去一年中，在制定与执行加强海上运输安全和安保措施中也有若干活动。加勒比海共同体各国赞扬国际海事组织的努力，特别是旨在改进船旗国管制的努力。我们敦促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继续制定规章，以改进船舶的安全标准并建立有效的事故赔偿制度。

我们和其他国家一道对继续发生海盗、海上武装抢劫和走私事件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暴力的程度不断增加表示关切。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严肃对待海洋安全所面临的这些威胁，继续与包括航运业、沿海社区和国际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各方合作，妥当处理这些关切。

我们还要强调必须确保在禁令和其他安全措施中的合作，以限制在加勒比海的非法活动。这不应局限于对走私毒品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关切，还应扩展到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

对本区域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我们还要敦促寻找创造性办法协助加共体各国的禁止工作，特别是获得设备和船只，因为为此目的获得减让性资助极端困难。

加共体各国要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通过加勒比环境方案——的现行工作表示感谢，加勒比环境方案继续协助协调本区域执行《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的卡塔赫纳公约》。我们采取了执行行动计划和推进在诸如珊瑚礁管理、可持续旅游业和环境教育等焦点领域的工作的步骤。

本区域越来越意识到海洋陆上污染源的影响（据估计，在进入海洋的所有污染中，约 80% 是由陆上污染源造成的）。海洋保护区概念也获得越来越多的理解和支持，本区域若干领地已被指定为这种区。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日益严重的海洋废弃物问题及其和陆上污染源的联系，以及噪声污染问题。当然，我们将在我们资源允许范围内尽力调查和处理这两个问题，并且我们支持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呼吁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垃圾管理之中。

有必要根据有利于加共体各国的条件加强财政与技术支持以及投资，以使这些国家能在其领土上建立和改进港口接收设施。

最近建立的加共体区域渔业机制已开始对提高该区域渔业管理能力的合作努力做出积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提到，对加勒比海水域顽固存在非法和无管制捕捞仍有诸多关切，此种捕捞正在挑战我们渔业的经济与社会生存能力并损害养护管理的效力。在一些地区，这些活动正在损害加勒比海生态系统。

虽然加共体各国通过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显示了对该公约的承诺，但资源不足限制了其有效执行各项规定的的能力。在此背景下，我们正在请国际水文学组织加强努力，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制作电子航海图的能力，以便提供可用于渔业活动和诸如海洋界限的划定等其他用途的数据和信息。

本区域有待开展和已经完成的极复杂的划界谈判很多，需要更广泛的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

迎墨西哥政府倡议的加勒比海海洋划界会议。我们希望，本地区各国能够利用为协助本地区沿海国家根据《公约》规定准备进行海洋划界谈判工作而设立的这种机制。

最后，加共体国家对在过去几年中为加共体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各伙伴表示赞赏。我们强调需要继续支持能力建设，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以及海洋和海洋法领域中所有有关方案。

Takaku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

巴布亚新几内亚现任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因此我有幸代表澳大利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巴布亚新几内亚发言。

有关海洋、渔业和海洋法的问题，对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极为重要。我们这些国家的历史、社会、文化和经济严重依靠海洋，与海洋密不可分。虽然我们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都强烈和一致关心连接我们各国的海洋空间。我们作为海洋的集体保管方负有共同作用，有长期实现海洋资源巨大价值的共同目标。

我们坚定承诺致力于适当养护和管理海洋。我们愿意支持今天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

今年 1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在毛里求斯国际会议上发起了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综合战略行动框架。我们对这一举措感到高兴，并期待定期报告在国家一级执行框架，在太平洋岛屿地区实现更好的综合海洋管理的情况。

在综合海洋管理方面，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欢迎延长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任务期限。这一非正式协商进程集中探讨跨领域和实际的海洋问题，为每年有关海洋问题的辩论做出非常宝贵的贡献。

我们认为，目前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广泛参与非正式协商进程意义重要，是丰富、知情

讨论的保障。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有关海洋和渔业问题的讨论，从崭新的视角对各国立场提出质疑。我们期待继续这种有益、平衡的对话。我们还期待继续改进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运作。

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和决议是重要的，必须继续。我们认为它们是不不断加强海洋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必须把独特的太平洋角度纳入和体现在这一进程中。然而，参与联合国议程上全部谈判和协商，对小国继续是一种挑战。我们高兴的是，在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大会提出了具体解决时间安排冲突的问题。我们也支持把明年的协商工作时间限定为四个星期。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尽最大努力确保高效、有效地利用分配时间。

我们还注意到，海洋和渔业问题决议草案越来越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活跃讨论增长是好事，但决议则不同。决议增长有损力度。我们鼓励会员国考虑采用创新方法，确保这些决议草案继续简练，突出表达目前存在的海洋问题。

我们太平洋岛屿论坛 14 个成员国，支持设立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会议。工作组职权范围内将讨论的所有问题，对我们都极为重要。我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够帮助我们找到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提高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办法。

正如我们过去所说，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来自一个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密集地区，包括珊瑚礁和 underwater 海山。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防止破坏性捕鱼做法，包括水底拖网，控制其后果。我们坚决支持这种行动。水底拖网捕鱼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有破坏影响。我们对这些活动造成的破坏感到严重不安。今年 10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论坛公报中指出暂停深海海底拖网捕鱼，建立一种法律框架管理这种捕鱼方式，以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的要求。论坛领导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并且已经同意制定一

种适当的法律框架，供 2006 年审议，而且现在正在考虑在本地区内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解决该问题。

与公海管理问题密切相关，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继续关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我们认为，这种活动是对本地区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将来可持续性的最大威胁之一。虽然现在正在以各种方式努力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造成的问题，但是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必须进一步研究整个公海管理问题，才能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继续敦促我们的伙伴们与我们合作，达到这一目的。

我们欢迎重新审议《联合国鱼类协定》。尤其是，我们鼓励更广泛地参加和有效执行该《协定》。

我们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重要工作。过去一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太平洋地区作出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宝贵的能力建设努力。我们愿借此机会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准备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欢迎今年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其管辖权内利用和发展渔业方面的特殊需要所给予的关注。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在养护和管理世界丰富的海洋资源方面表现出了带头作用。我们继续期待与其它国家一道，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

最后，我们感谢协调员有效地开展了这些谈判，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有工作人员极为宝贵的支持。

纳沃提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赞成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

我们星球和安全的未来取决于对各种海洋活动及其相互关系的深入了解。这一直是我们太平洋地区的信念，该信念确保了我们的自远古时代以来一直生存我们的水上大陆。

我们感谢秘书长就本议程项目发表报告，并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工作人员在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上继续提供援助。斐济还感谢其它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群体的贡献，它们继续努力确保我们与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关系保持一种对全人类永久互利的关系。

副主席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斐济和其它国家一样，认识到渔业和粮食安全的相互依存性，以及它们对于实现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及渔民个人和家庭福祉和生计的重要性。基于对这一事实的认识而成立的农村渔业中心是现行发展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旨在促进我们当地渔民获得更好的市场准入。出售冰块，以及向农村渔民提供购买船只和引擎所需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资金援助的现行补贴方案是为此而采取的另外两项举措。

为了符合普遍接受的可持续渔业管理原则，斐济负责渔业的部门为自己确定了四项关键目标：可持续利用所有渔产品；通过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来创造生计；通过竞争性出口和高效的粮食安全，支持社区生计；促进所有人公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领域。

斐济政府仍然认为将资金或其它资源分配给渔业是用得其所，特别是考虑到 2004 年一笔 590 万美元的投资在当年给当地经济带来了 3.47 亿美元的回报。

秘书长在文件 A/60/63 所载的报告中承认，谨慎作法的理念已获广泛认可，越来越多地采用海洋保护区是水产资源养护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具，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欢迎和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我们一直在与其它组织开展合作，在斐济建立海洋保护区。本月早些时候，世界自然基金会授予斐济世界自然基金会领导奖，以表彰我们对于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斐济也理解渔业活动和生态系统之间互动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到其长期影响，包括很多鱼种从海洋环境消失的负面影响。为此，尽管金枪鱼出口在鱼类出口全部收入中约占 94%，但斐济仍将每年发放的

金枪鱼捕捞许可证数量从 2002 年的 103 张减少至 2005 年的 72 张。此外，我们正在研究将斐济的全部群岛水域和领水宣布为保护区、限制使用延绳钓船和围网渔船，以及在休闲渔业的范围内加强游钓作为一种可行选择的可行性。

珊瑚礁生态系统是人类宝贵的财富。它们支撑着地球上最为丰富多样的海洋群落和美丽多姿的海洋景观，并为当地的社区、渔业和旅游业提供了抵御海浪的结构及其它资源。这对斐济来说的确如此。令人失望的是，由于过度捕鱼、包括疏浚、填地和地面径流在内的沿海地区的开发，以及气候变化，珊瑚礁目前正面临遭受破坏的严重威胁。这些活动共同作用，使珊瑚礁不堪重负，导致其严重白化和大量死亡。

斐济注意到需要将可持续珊瑚礁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我们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并赞赏根据《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所开展的工作。有关的独立国际组织，比如，联合王国发起的珊瑚礁养护信托，在斐济和世界其它地方采取的当地珊瑚礁养护举措也值得我们称赞。我们在这么说的时侯，非常清楚珊瑚礁为我国的旅游业增加了经济价值。

没有我们的近邻和远邻的合作与承诺，关于保护区、养护、可持续发展、减少捕鱼许可证等条例就不可能得到执行。这也要求那些肆无忌惮的商人改变态度，这些人丝毫不考虑海洋遭受的损害，惟利是图。

国际合作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成功执行是不可或缺的。继续开展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将加强我们对海洋活动的理解，并确保海洋资源受到保护，能够为我们后代所享用。斐济赞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这种伙伴关系所作出的合作努力，并鼓励它们为了我们的普遍利益而互相交流科学信息。我们愿借此机会，赞扬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机构，以及太平洋其它海洋和渔业组织在与海洋和渔业有关的问题上为本区域各国政府提出建议所作的宝贵贡献。

虽然自《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很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将沿海和海洋资源管理纳入更广泛的海洋管理战略，但是，该《公约》的执行继续因财政拮据和能力不足而受到阻碍。斐济一直感谢并将继续感谢所有的能力建设倡议，以及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提供的援助，这些援助的重点在于我们本国能力的可持续性和发展。

斐济重视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全部义务，尤其是与大陆架界限有关的义务。今年早些时候在斐济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和英联邦秘书处组织举行的第一次大陆架区域讲习班，推动增强了我们的知识和技能，加深了我们对着手提交必要的技术和科学数据呈件的全部程序的理解。此外，还必须整合各个专门知识领域，以按照《公约》第 76 条的科学技术要求，并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制订的指南，编写有关呈件。对此，我们确实非常感谢。

我们重申对关于深海捕捞法，尤其是对海底拖网的破坏性环境影响方面的科学资讯不足感到忧虑。太平洋岛屿领导人注意到帕劳共和国提议暂停深海底拖网捕捞，并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管理捕捞方法，以保护公海的生物多样性，并且他们同意制定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供 2006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审议。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受托执行这一决定。我们正在密切关注在这一问题上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斐济欢迎并支持决定联合国在今后三年继续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始终认为，这一论坛是有益的，期待继续参与其中。我们还对协同努力，敲定本届会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所有代表表示赞扬。我们同意这些决议草案的内容，建议通过这些决议。

大海一向为我们提供维持生存的食品，增进贸易的海上通道，提供能源的矿物，治疗多种疾病的药物，还是遏制我们尚武好战精神的天然屏障。人类的这一

共同遗产还能在多长时间里继续对我们保持友善，这是一个我们必须寻求共同解决的问题。我们始终认为，没有我们，海洋照存不误，而没有海洋，我们却无法生存。

罗德里格斯·札哈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这两份决议草案的协调人马科斯·阿尔梅达先生和霍利·克勒夫人。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了各项报告，并为发展中国家执行了能力建设方案。

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遗憾的是，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些，表明海洋环境恶化的迹象，而各国未能履行其遵守和执行国际海洋法制度的义务。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在各级的合作与协调，建立学科间的综合协调中心以执行与海洋有关的政策，以及承认有关法律机构的管辖权以促成争端的和平解决，所有这些都确保我们所掌握的法律、技术和政治手段，尤其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效力。

一个应当优先考虑的技术手段是海洋管理的生态系统方针。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下一次会议将着重讨论这一主题。必须在各个领域，例如渔业管理领域就这一手段及其应用的性质和范围达成国际共识。

在这一方面，我们要指出，虽然为协商进程下一次会议选定了单一主题，但墨西哥的理解是，有关主题的选定应当考虑到其性质、复杂程度和范围。决定处理单一主题应当是一个例外。

墨西哥强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该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大大增加，我们对这种情况引起的后勤问题表示关注。《公约》缔约国应考虑采取何种办法，处理工作量增加带来的问题。

墨西哥认为，目前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谈判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和开发条例草案，必须体现当代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国际环境法原则，以针

对“区域”内环境损害责任建立客观制度。我们认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当考虑是否可能改变其会议日期，以扩大在金斯敦的参与人数。有关会议应当继续在管理局总部举行。

墨西哥重申必须促进绘制可靠海图的能力，以确保航行安全，保护环境，尤其是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例如珊瑚礁。金融机构有必要为转向绘制电子海图提供资金。

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保护海员的人权，特别是因为不断发生剥夺他们享有适当司法程序的权利。因此，《公约》关于迅速释放船舶和船员，外国船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罚和承认被告人权利的规定必须得到尊重。

关于辐射性物质的海上运输和缺乏适当制度来确定意外情况下的责任和赔偿问题，我们承认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取得了进展，但与此同时，我们同意加勒比共同体的意见，即应当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解决小岛屿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家的关注。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我们期待将于明年 2 月举行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努力成果。我们认为，对工作组职责范围内的所有问题都应进行深入审议。此外，我们希望强调，根据第 59/25 号决议，应当等到明年秋季，再来恢复审议与深海底拖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墨西哥认为，不属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国家也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该协定的审议大会及其筹备进程。大会的议事规则应充分尊重《协定》第 36 条，只允许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听取非缔约国的意见是实现该《协定》普遍性的唯一途径。

毫无疑问，负责的国际商贸为确保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建立拟议的核证和生态标记制度，但它必须符合国际法。需要

切实的、非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同时必须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载原则，消除不必要的和隐蔽的贸易壁垒和贸易扭曲。

墨西哥要强调，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00 至 103 段，墨西哥认为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第 75 段提到海洋保护区是指渔业管理中用于保护和养护目的的区域。这一点已载入墨西哥法律。

墨西哥特别重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专题。因此，我们赞扬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注意到能力建设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公海捕鱼的重要作用。同样，墨西哥认为区域能力建设与合作至关重要。牢记这一点，墨西哥继续为海洋划界问题加勒比会议援助基金提供财政资源。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牙买加最近当选为该会议主席。另外，墨西哥认为，建立专门技术机制也极为关键，该机制可通过协调各个主管机构解决海洋问题。因此我们支持建立联合国海洋和沿海地区网络，应当把该网络取得的结果传达给各国；该网络的审议、特别是其各工作队的工作应当考虑各成员国的观点。

我们很高兴就提交定期报告和评价世界海洋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起始阶段达成一致，根据该一致意见，发展中国家必须大力参与将由引领起始阶段的各个机构组成的专家组。我们欢迎大会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参加这项工作。然而，我们要指出，在该进程的后几阶段，我们应当考虑由哪些机构来完成这一工作。

两项决议草案所涉主题的规模和种类繁多清楚地证明了海洋事物近年来在世界上的重要战略意义。海洋的持续生产力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海洋，也要求我们适当承认各种海洋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因此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鉴于国际社会以往和目前都面临着有关海洋问题的新挑战，《海洋法公约》继续为各项海洋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和重点。

沙巴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编写的有关渔业及海洋与海洋法的综合报告。我也要感谢我们面前这些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协调员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做出的贡献和他们为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所表现出的决心。

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欣然强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

明年对海洋和海洋法来说将是重要的一年，尤其是将开始制订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资源全球国际法律框架进程。

明年，我们也将看到会召开《1995年鱼群管理和养护协定》的审议大会。该协定补充了《蒙特哥湾公约》。

目前的辩论和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都肯定了大会在人们担心海洋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过度开发严重影响子孙后代的情况下承诺处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已经表明，关于海洋对陆上生态系统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越来越深刻。海洋通过维持经济繁荣和促进今代和后代福利，在确保全球粮食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在保护和确保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管理、协调和控制各专门机构和机关实施的方案。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感兴趣地注意意在暂停深海底拖网捕捞的努力。然而，我国认为，在地中海等部分封闭海洋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捕鱼，应当根据区域渔业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与研究在区域渔业组织框架范围内加以控制。

在此，我们支持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做出的一致决定，禁止在海洋深度超过 1 000 米的公海上拖网捕

捞。海洋地区及其资源的保护与养护是突尼斯经常关切的一个问题。突尼斯是一个发展中沿海国家，其领水与公海毗邻。

在这种情况下，突尼斯今年 6 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参照本区域各国做出的类似宣言，通过了一项在其海岸上建立专属经济区的法律。我们必要时将与有关邻国携手划定该经济区的外围界限。

在建立规定公平分享资源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开发制度时，该公约反映了要求建立一种管理海洋的公平和平等国际经济秩序的愿望。该公约所阐明的人类共同遗产概念，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对建立一个以和平、正义、团结及共同进步为基础的世界的希望。

因此，尽管我们理解人们提出重新审议该公约所立制度某些方面的理由，包括使该公约适应当前的政治经济现实，但突尼斯强调发展中国家欲保留该公约精神的意向。

因此，我们期望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开始工作，它的任务是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申珏秀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详实的报告（A/60/63）。我们还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了专心致志的工作并向会员国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协助。最后，我们要感谢巴西的马科斯·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先生以及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感谢他们在协调拟定我们面前的两份决议草案时做出了卓越的工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目前有 149 个缔约国，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已增加到 122 国。《公约》作为管理海洋的全球法律框架具有中心地位，因此，在海洋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该框架内开展，并且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我们与其他国家一起，吁请尚未加入《公约》和《协定》的国家尽早加入。

作为《公约》的各执行机制，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已发挥了重要作用。大韩民国积极参与了它们的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由于综合决议草案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各届会议，应能确保更广泛的参与。

海洋对于人类的福利非常宝贵，因为它提供了生物和非生物海洋资源以及至关重要的运输手段。但不幸是，海事安全是许多航海国家的严重关切。具体而言，海上的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警惕。为了根除目前在东南亚水域的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祸害，16个国家通过了《打击亚洲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作为该16国之一的大韩民国，目前正处于完成签署该《协定》的国内程序以及推动其早日生效的进程之中。

发展海洋科学和技术对提供数据和证据，使国际社会能充分利用其资源实施必要的措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开展海洋科学和技术合作，其中包括交流信息和开展联合研究活动。

欲实现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生物海洋资源，各国必须进行合作，防止、制止或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为了加强这种合作，国际社会应该为必须采取的措施规定优先次序。

大韩民国已制定了一种框架，用以防止低于标准船舶的航行，并对悬挂我国旗帜的船只实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或制止它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我们严格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禁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共同努力，实现负责的捕捞目标。大韩民国还正在继续实施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来自船只和陆地污染源的污染。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年举行了其第六次会议。会议讨论的专题

之一，是与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相关的问题。随着非正式协商进程将于明年开始其第三个三年周期，这一进程应维持其相关性和作用，并维持其包容性和不限成员名额的性质。

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与国际公约相关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对于有效管理海事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将继续加强其工作。

印度洋海啸清楚表明迫切需要建立预防此种灾害的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为此，国际社会应鼓励开展能力建设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它们与海洋相关的基础设施。大韩民国正在通过韩国国际协力团的资助和实习方案，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技术，以此为加强国际合作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总之，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开展合作，以找到共同立场，确保运输安全，并确保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海洋资源。联合国是各国可在其中就这些重要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的至关重要的论坛。作为负责的海洋国家，大韩民国将继续积极参与进行中的进程，确保良好地管理海洋。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完全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新西兰为其成员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新西兰再次高兴地成为关于海洋的综合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要以本国的名义，对这场辩论提出一些补充意见。

众所周知，2006年将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十分繁忙的一年。各国将处理重要的相互交叉的海洋问题，例如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审查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效力，以及落实去年大会第59/25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行动。

明年2月，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举行会议，讨论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种复杂问题。我们明确认识到

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保护这些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新西兰期待有机会在大会的主持下，讨论在该工作组任务范围内出现的所有问题，并开始考虑建立必要的机制，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适当、长期的保护。新西兰重申愿意就有关问题认真地与其他国家共同工作，加强保护海洋环境。

新西兰坚决支持《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并请广泛参加明年的审议会议，以评估《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新西兰极力鼓励将《协定》的一般原则酌情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

新西兰热烈欢迎延长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我们依然认为，这一论坛为综合讨论重要的海洋问题提供了十分宝贵的机会。各国在确认应该加强协商进程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的同时，支持协商进程的作用，这是一个积极信号。

新西兰关切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消极影响，特别是这种活动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及最终对鱼类资源的损害程度。我们高兴地看到人们支持加强数据收集、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重要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推动人们更严格地遵守养护与管理措施。

新西兰继续认为应该而且迫切需要解决捕捞活动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的问题。去年，我们指出，新西兰正在采取初步步骤，以便在塔斯曼海地区——毗邻新西兰水域的一个地区——新建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今年，我们高兴地宣布，2006年2月，新西兰将在澳大利亚和智利的支持下，主办第一次政府间会议，讨论在南太平洋成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管理现有组织不予管理的那些物种的问题。我们认为该倡议是重要的步骤，可以扩大此类组织的地域覆盖范围及推动有力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行。

太平洋岛屿论坛在10月的领导人会议上讨论了需要对深海海底拖网捕捞活动进行管理的问题。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所有成员一样，新西兰也非常关切保

护生物多样性免遭这种活动的不利影响的必要性。我们也将积极参加这一区域性活动，以确保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更好的保护。

在明年大会期间，会员国将举行会议，审查为解决捕捞活动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与各区域组织一道，拨冗向秘书处提供全面资料，说明为管理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有着不利影响的破坏性捕捞做法和海底拖网捕捞做法而采取行动的情况。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提交全面的报告，可确保下一年的审查具有意义，确保将来关于进一步措施的决定是在知情的基础上作出的。我们期待着明年7月秘书长提交关于各国所采取行动情况的报告的第一份草稿。

最后，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同以往一样，报告十分全面，对各代表团和整个海洋界都有很大帮助。我们参加了今年早些时候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期间的报告审议工作，该进程确定了关键的关切问题。作为提案国，我们完全支持本议程项目下的两项决议草案反映这些关切，也支持其中得出的结论。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各份全面报告。我们满怀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报告，该报告被提供给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帮助其制定议程。我们赞赏报告的高质量，相信特设工作组将受益于报告中所提供的各种信息。

渔业部门在印度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它创造着大量的收入和就业机会，刺激着许多附属行业的增长，提供着廉价而营养丰富的食品，而且还能创汇。最为重要的是，它是许多在经济上处于边缘地位的社区的生计来源。

在印度，海洋鱼类资源的捕捞分为三个层面，即自给性捕捞、小规模捕捞和工业捕捞。印度政府近来通过的海洋捕捞政策主张保护和鼓励自给性捕捞、向规模较小部门转让技术以及在基础设施方面支持工

业部门。该政策还强调，应该作出努力，充分遵守捕捞后鱼获养护方面的国际要求，以达到最高的粮食安全标准。

印度高度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的运作。印度拥有 4 000 英里的海岸线，1 300 个岛屿，因这一地貌，海洋和海洋事务历来而且将长期关乎我们的利益。我国沿海地区和岛屿上的大量居民向来以海洋为生。对于与《公约》和相关协定有关的所有活动，我们将继续给予充分合作并积极和建设性地进行参与。

印度本月加入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这显示了 we 致力于与《公约》所设机构进行密切合作的决心。

《公约》下的所有附属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去年都在其各自的工作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印度一直与所有这些机构有着紧密合作。我们在深海海底的矿物勘探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作为主要投资者，现在又作为承包商，我们继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数据收集工作。

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在参与制定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勘探的法律制度。我们赞赏管理局在海底生物多样性养护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拟订规则、条例和程序，以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海底自然资源以及防止海底动植物群因在海底进行的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而受到破坏。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已开始发挥作用，因为已有四个沿海国家根据《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提交划界案，还有一些国家已表示将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提交划界案。正在拟订提交给该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在某些情况下得到帮助，以提高它们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斐济和斯里兰卡举办区域训练班表示赞赏，对该司为在加纳和阿根廷组织训练班而进行的努力表示欢迎。

我们认为在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家也应该开展此类合作，对在根据《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提交划界案方面需要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给予协助。在这方面，我们希望重申，印度拥有评估大陆架和绘制大陆架地图所需的专门知识。我们过去和现在都愿意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这方面的培训而合作。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欢迎该司开展工作，出版训练手册，帮助各国发展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便拟订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的划界案。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综合训练手册的核对工作已经完成，最后版本将于不久推出。

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公约》所设负责裁决公约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的独立司法机构，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它已对若干案件作出裁决，这些案件涉及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如航行自由和对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使用、海关法的执行、船只的海上加油、紧急追捕权、鱼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临时措施以及土地开垦方面的问题。法庭以公平和公正享有盛誉。我们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新当选的法官及其新任庭长表示祝贺。

在过去一年中，国际社会继续专注与航行、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问题。由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发现了高度复杂和多样的生态系统，加上在生物技术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与国家管辖范围外的遗传资源有关的兴趣和活动增加了。由于这些新情况，对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中的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也正在变得日益激烈。

有必要在《海洋法公约》的范围内设计新做法，以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的生物资源和实现对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海洋资源的利益分享而进行的国际合作。这种必要性怎样强调也不过分。发展中国家在设计这种新的做法方面的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能够获得的科学资料。因此，需要促进

科学数据和资料的交流，以及作为海洋科学研究成果的知识的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在航海方面，我们对海盗行为和海上抢劫的加剧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包括杀死船员、劫持人质以及劫持世界粮食计划署包租的为印度洋海啸的索马里幸存者运送粮食援助的船只被劫持的事件是对海上安全的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寻求结束这种威胁的办法和手段。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为改进对世界渔场的养护和管理而作出的努力由于公海上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的增加而受到阻碍。这种捕鱼活动违反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而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则侵犯了沿海国养护和管理其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

超量捕鱼是造成捕获量超过可供捕获的资源量的情况的另一个消极因素。采取将有助于扭转很多地区的过量捕鱼趋势的任何行动都将有助于减少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并保障发展中沿海国的权利。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鱼的另一个途径是取消促成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鱼活动的补贴。

在可持续渔业方面，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发展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力，以建立基础结构和实现对渔场的一体化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必要性怎样强调也不过分。通过应用海洋科学和技术来更好地了解海洋以及建立科学技术和决策之间的更有效联系对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至关重要。

海洋科学研究可以导致在几乎所有方面更好地了解 and 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包括在渔业、海洋污染和沿海地区管理方面。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应能获得和分享有关海洋的科学知识能够带来的好处。还需要在能力建设，以及开发信息资源和有关技能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为它们的经济管理海洋。因此，我们特别支持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60/L.23)执行部分第16段。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

合系统各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

张义山先生（中国）：维护和加强国际海洋秩序，促进人类海洋事业发展，有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和平与安全”的宗旨，有利于巩固各国间基于“公平与正义”的合作和友好关系，有利于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符合当今时代“和平、合作与发展”的潮流。我们希望，本届联大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审议能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代表团认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各项海洋法律制度仍然是当今国际海洋秩序的法律基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已增到149个，《公约》普遍性不断增强，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目前国际海洋事务面临三个突出问题：第一，加强对《公约》有关海洋环境保护和安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等规定的执行；第二，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使其更有效地利用海洋，并为国际海洋事务做出更大贡献；第三，充分发挥现有有关国际组织与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海洋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应采取综合、整体的方法加以应对。处理各国共同关心的国际海洋问题，最合适和最权威的论坛就是联合国。我们支持第五十四届联大决议设立、并为五十七届联大决议延长的“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ICP）。六年来，这一进程成为各国、包括《公约》非缔约国讨论与协调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重要论坛，为联大的审议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表明，联大第54/33号决议为该进程所确立的原则对凝聚所有与会者的智慧、对推动各项议题的审议非常重要。我们支持该进程在原有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延长3年，并同意对其具体的工作方式作必要改进，以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保护海洋环境时不我待，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海洋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积极参加了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我们支持尽快在联合国框架下，充分利用现有区域评估机制，建立对全球海洋环境的定期报告与评估进程（GMA）。我们欢迎今年 6 月 GMA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的成果，希望在此基础上尽快开展“对评估的评估”工作，早日启动该进程。中国非常愿意直接参与有关工作，为 GMA 进程做出我们的贡献。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中国代表团欢迎联大第 59/24 号决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我们认为，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应充分考虑现行的公海制度和国际海底制度，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作用。这项工作非常重要，中国将积极参与有关工作。

明年将召开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议会议，评价该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届时，依协定第 36 条，秘书长将召集所有缔约国和有资格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实体以及有资格作为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会。中国代表团将认真准备、积极参与审议会议及其筹备会，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中国政府认为，1995 年协定的生效有利于统一规范公海渔业行为。协定的执行关键在区域一级，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安排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因地制宜，充分协商，制定并执行有关渔业的养护与管理措施。

中国是世界上渔民和渔船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渔业对中国的粮食安全、社会稳定和减轻贫困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过去十多年，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大国，从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做了大量工作，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尽可能控制捕捞能力与需求。

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讨论渔业问题时，目标应该是规范渔业行为，实现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我们应该处理好以下几层关系：首先，要解决

好渔业生产与渔业资源养护的关系；第二，要解决好渔业资源养护与海洋环境保护的关系；第三，要解决好当代人的需求与子孙后代的需求的关系；第四，要解决好沿海渔业与公海渔业的关系；第五，要解决好“先来先得”与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享有渔业资源的关系。

中国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海洋能力建设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突出问题。从海图制作、船舶建造到海洋环保、海洋科研与开发、海洋执法、打击海上犯罪等各个领域，对很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能力建设都非常重要而急迫。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在海洋养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发达国家应积极促进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技术；有关国际组织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区域或多边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为海洋研究和在国际上筹措适当的资金，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训人员。中国政府和人民在海洋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一些成功的经验，将来我们愿意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分享。

自古以来，海洋既带给人类各种困难和挑战，同时也带来巨大收获和福祉；我们应有足够的勇气去战胜困难和挑战，并有足够的智慧来享受收获与福祉。中国愿与各国一道秉承《公约》精神，信守国际承诺，为海洋事业的发展，为促进人类和平、正义、和谐和进步共同努力。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大会是讨论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目前问题的普遍性论坛。目前在大会更广泛框架内处理的问题的广泛性突出了这一点。有关广泛发展海洋法的所有重要讨论都应该在这一具代表性论坛内进行，而且我们认为联合国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进行出色的工作，向大会提供与讨论专题有关的必要协助。今年一如既往，秘书长关于海洋法和有关问题的报告质量极高。这些报告是评价海洋事务中积极发展的宝贵工具。

我在今天的发言中将侧重于三个主要专题：评价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以及海洋安全。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在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对海洋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贡献。我们将在明年5月为期一个星期的会议期间，在其生效仅四年之后，评价该协定。必须视该协定为国际法背景下的产物，我们在审议它时必须铭记这一点。

迄今仅56个国家成为该协定缔约国。这意味着若干重要捕捞国家仍置身于合作之外。在这阶段，缔约国数量相当低是该协定的主要弱点。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更仔细地审视什么因素在阻碍各国加入、我们可以集体采取什么措施使更多国家加入。会议将利用这一机会制定一个鼓励更多国家加入的系统方法。也让我借此机会鼓励所有不是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尽早加入。

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将是评价在缔约国国家立法和它们作为其成员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授权方面执行协定规定的情况。这些组织和缔约国在有关生态系统资源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挑战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各国必须确保它们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安排拥有其需要的授权，以进行一切必要的管理并作出一切必要的养护决定。

我们在会议上还必须审议我们可以做什么来扩大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安排网络，例如通过为目前不为任何组织和安排所覆盖的地区设立新的这类机构。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认沿海国家有责任在其海洋区可持续管理生物资源。根据协定，各国必须在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在履行这些责任时，沿海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选择最适合管理措施时被赋予广泛酌处权。

然而，无论沿海国家和这类组织在其管理中如何负责任和防范，只要我们在忙于应对非法、无管制和

未报告的捕捞，就不会充分达到这一目标。这种捕捞是当今世界海洋资源面临的最为严重的威胁。因此，减少此类捕鱼是我们能够采取的保护海洋资源的最重要步骤之一。这样做的责任无疑在于每个以这种或者那种方式从事捕鱼活动或渔产品交易的国家。在此，船旗国显然负有巨大责任。不幸的是，一些国家允许船只悬挂其旗帜，但未能确保这些船只的捕捞做法合法和健全。为了有效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鱼活动，大力加强有针对性的港口国管制措施也至关重要。

最近，在关于可持续海洋资源管理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国际辩论中，对公海问题的关注一直较为强烈。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着巨大挑战。然而，关注公海决不应使我们误认为资源管理和养护方面的最大挑战将出现在公海。相反，主要问题仍将出现在各国辖区内。最大的挑战是鼓励各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各国有效地应对其国内问题。

虽然与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有关的主要问题存在于各国辖区内，但是，公海也存在着明显和巨大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已讨论了在这些地区采取法律基础。一些人声称，问题是缺乏国家或组织拥有有效处理这些问题的管辖权。这使得有人呼吁就新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一些人呼吁成立某种有权——比如说——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新机构。我愿就此发表几点看法。

首先，各国对其部属在公海实施的活动拥有管理的管辖权。

其次，一些组织已经对公海拥有管理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是能够在其各自授权内，就公海活动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实体的例子。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够而且应该对公海的采矿活动进行管理，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或避免对海洋环境的负面影响。

第三，我们的重点应当是确定处理具体问题的实际措施。挑战是，在它们目前的授权内尽可能最大程

度地利用现有文书和机制，以便管理和养护这些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第四，对在现有文书和机制框架内可能实施的措施的限制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谈判新的文书耗费时间，而且困难，还分散了对短期内将产生实际效果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所需的宝贵资源和注意力。各国不应把重点放在制定新文书上，而应当更密切地合作，以便利用现有的各种可能性。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新报告提到大量已发生和未遂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据报告，暴力程度已经升级，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在远东。我国政府对这一影响到海员和海运业的威胁感到非常关切。我们赞扬那些对开展合作，以遏制这一问题表现出积极兴趣的亚洲各国政府，我们愿进一步合作，以使海运更加安全。海事组织的努力也值得赞扬。我们鼓励该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

今年 10 月在伦敦采取了一项重要步骤，以预防和制止海上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当时，海事组织外交会议通过了一项议定书，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进行了修正。这些修正规定了更多的国际恐怖主义和不扩散犯罪行为将受到刑事定罪，以及关于公海拦截的登船制度。这是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反恐和防扩散的第 1368(200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大贡献。我愿赞扬国际海事组织的出色工作，我也鼓励所有各方尽快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

穆塔伊里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秘书长就议程项目 75，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及公约所包含的承诺提交全面报告。

科威特国欢迎《公约》缔约方数目稳步增加，该数目现已达到 149 个。鉴于《公约》的普遍性和重要性，我们敦促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快其加入过程。我们也愿对根据《公约》规定所设立的所有

机构，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在强调全面执行作为和平利用海洋的法定框架的《公约》规定具有重要意义的同时，我们认为建设缔约国的能力对于成功实施《公约》具有关键意义，因为这将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更有效地管理和养护其海洋资源。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了法律框架，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都应当在其中开展。除了国家管辖权以外的航行自由、区域水域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通行权之外，它还规定了区域水域界限、国家管辖权范围和大陆架界限。它还支持所有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公约》规定中的这种整合是海洋法主权的基础。因此，科威特国呼吁根据《公约》规定，加强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处理海洋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各方面问题。

我们非常重视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及其多样性。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遏制和限制海洋生态系统的污染和退化。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建议。该计划要求维护重要和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包括国家管辖权以内和以外地区的富饶性和生物多样性。我们还应终止对海洋环境有害的捕捞技术。我们同所有代表团一道，呼吁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际法，结束非法捕捞。

科威特国全力投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并于 1986 年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若干公约，包括于 2002 年加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科威特也是《关于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的缔约国。科威特还考虑加入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书。2005 年 4 月，科威特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报告。

此时，我们要指出，科威特是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东道国，该组织是根据 1978 年的促进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区域协定建立的。该协定是为了协调海湾地区各国的努力，保护和维持海洋资源。

科威特还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参与了保护海洋环境的其他方案。

最后，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希望参与共同努力，通过合理勘探和开发海洋资源并保护这些资源，促进每个国家实现它们所希望的环境的可持续性，进而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

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一年之前，我们纪念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年复一年，我们看到该《公约》作为国际社会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以及在这方面相互作用的基础，其地位不断加强。

去年以来，我们更加接近实现普遍遵守该《公约》的目标，澳大利亚祝贺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去年加入了该《公约》。不可否认，《公约》的重要内容目前已经构成习惯国际法主体的一部分。

今后一些年，我们将继续侧重于通过执行该《公约》和有关文书，确保海洋的有效管理。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查明在公海管理体制方面的漏洞，并努力建立合作机制，适当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并对之进行可持续管理。

我们非常重视各国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制定大会决议草案的非正式会议，因此，澳大利亚对今年许多会议安排与其他重要会议发生冲突表示关注。这些冲突使我们和其他代表团很难有效参与非正式筹备进程，我们请秘书长确保今后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我们要对协调人和秘书处表示感谢，由于决议越来越长，他们的工作一年比一年辛苦。海洋法和国际渔业有许多专题，需要我们密切注意，但由于我们集体坚持年年都对同一些事情作出重复，这些专题反而

变得模糊起来。我们再次促请全体会员国努力在今后缩短决议草案的篇幅。

如往年一样，澳大利亚将成为我们面前两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在必要时投赞成票。我们很满意对有关问题，例如海事安全、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上生物资源等问题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给予的关注。

海事安全面临的危险不容忽视。这类危险对海上运输、航运安全和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以及对生命财产构成的威胁要求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采取有效对策。

为此，澳大利亚欢迎总括决议草案第 50 段，期待与其他国家一道，继续解决海事安全面临的危险。我们欢迎并支持采取切实措施，增进海事安全，并准备探讨如何回应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请求。

尤其是，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今年十月份通过了两份议定书，修订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 1988 年与大陆架固定平台有关的议定书。

这些议定书中关于非法行为的新定义，一旦加以适用，将成为打击恐怖主义，遏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手段。澳大利亚将及早考虑按照本国缔约程序，签署并执行这些议定书，并促请其他国家也针对原始的海上航行安全公约和固定平台议定书，以及最近通过的修订议定书尽快这样做。

此外，澳大利亚欢迎 2004 年 11 月通过《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该协定提供了一个透明的方法，动员亚太地区各国通过交流信息促进海事安全。

澳大利亚欢迎总括决议草案第 35 段。去年，澳大利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领海基线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呈件。今后数月，该委员会将制定有关建议，据以确定我们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外部界限，我们期待与该委员会的合作。

我们相信，这些建议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然而，我们关注的是，由于委员会无力控制的原因，对排在我们之后的其他国家来说，情况可能不一定如此，因为能力所限，委员会只能同时深入处理两份呈件。

我们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帮助各国建立编写呈件能力的工作。澳大利亚很高兴能够与其他着手规划或编写本国呈件的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

关于渔业，澳大利亚欢迎自上届会议以来，有四个国家加入了极为重要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伯利兹、几内亚、基里巴斯和利比里亚。广泛接受该《协定》规定，将扩大这些规定的影响，加强国际渔业法。

此外，定于 2006 年 5 月召开的《协定》审议大会将为各国提供一次重要机会，对《协定》的效力进行批评性评估，促进合作性和可持续渔业管理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国际海洋法。

区域组织在管理负责的和生态方面可以持续的捕鱼，尤其是在目前没有管理制度的区域捕鱼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欢迎澳大利亚所处区域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方面的各项发展。

目前由澳大利亚任主席的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2004 年 12 月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将在几天后举行。

中西部太平洋地区鱼群是太平洋沿岸国家非常重要的自然资源。澳大利亚将继续与邻国合作，努力确保这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可持续管理和养护高度洄游鱼种方面使用世界最佳做法。我们热烈欢迎菲律宾、日本、加拿大、瓦努阿图和法国今年加入《火奴鲁鲁公约》。我们特别满意地看到，沿海国家和远洋捕鱼利益集团如此广泛地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期望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在不久的将来获得通过。它也应当把国际最佳做法带给印度洋有关区域各种鱼群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澳大利亚也欣然通知各位成员，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智利最近倡议就设立一个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始谈判，以管理南太平洋目前未加管理的鱼群，南太平洋是公海中仍然没有分散跨界鱼群综合国际管理制度的最后区域之一。第一次正式谈判会议将于 2006 年 2 月在惠灵顿举行，我们邀请所有对渔业真正感兴趣的国家和实体考虑在最早阶段参加这个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的建议，是大会面前各项决议草案所用许多新措辞的来源。这进一步证明了海洋进程的价值及其在促进和通告大会辩论方面发挥的作用。

澳大利亚支持并欢迎海洋进程延续的任务规定，希望它继续就海洋和海洋法面临的复杂问题开展重点明确的专家讨论，包括民间社会的讨论。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是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卫士，而且严重关切人类各项活动对公海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破坏影响是由许多破坏性捕鱼技术及经常存在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灾祸造成的。我们不应只把重点放在底拖网捕捞问题上。

所采取的措施的效力，将部分取决于船旗国适当管理和控制其国民活动的意愿。澳大利亚将继续确保进行负责任的捕鱼，并采取适当措施管理捕鱼。我们还将继续努力改善整个公海的管理。

澳大利亚欢迎非政府组织、工业代表和科学家参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计划于 2 月举行的会议，研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这些区域约占世界表面的一半，那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近年来成为国际许多讨论的主题。我们希望 2 月会议将有助于查明更好养护和可持续管理这种生物多样性的备选方案。

我们欢迎关于海洋废弃物的措辞。被弃渔网和其他装置，如塑料制品，对澳大利亚区域和更广阔区域的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构成了相当大的危险。必须加大国际合作。全球海洋评估第一阶段——即所谓对评

估工作进行的评估——将很重要。更准确的科学信息对改善我们的决策，对更着重我们以养护为基础的倡议来说，很关键。

澳大利亚要强调，它非常希望加大力度处理非法和无管理捕捞。我们继续采取坚决行动，打击在澳大利亚水域无照捕鱼船只，并对明显非法或无管理船只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区域进行捕捞的情况做出迅速反应，从而提高各会员国的认识。

澳大利亚最近在船旗国柬埔寨的明确同意后，登上了一只涉嫌在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非法捕鱼的船只。澳大利亚政府感谢柬埔寨政府采取的合作态度，它为意识到悬挂本国国旗船只非法行为的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榜样。

遵照《联合国鱼群协定》，澳大利亚坚决认为，各国义务做出下述选择：要么加入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获得在此类渔业组织管理区域捕鱼的权利；要么就不要在此类区域渔业组织管理区域捕鱼，除非这些国家同意适用各项有关养护措施。澳大利亚不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一般义务只是徒托空言。它们是可以直接适用的具体和实质性义务。

澳大利亚欢迎总括决议草案（A/60/L.23）提到2005年5月加拿大圣约翰斯“公海渔业管理和题为‘把承诺付诸行动’的联合国渔类协定会议”的《部长宣言》。该宣言呼吁各国采取实际措施结束不可持续的捕鱼做法，也加强了各国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渔业的承诺。澳大利亚欢迎该宣言为充实船旗国和船只在渔船登记中的真正联系的意义提供的动力，也欢迎全球渔船所有权更加透明。

最后，澳大利亚希望其他成员国明白，也许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简称 IUU）作为一个问题来处理，已经过时。毕竟，IUU 捕捞不只是一个问题，而是三个问题，其中每个问题都需要做出单独的国际反应。这些反应必须侧重船旗国对其船只在公海或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捕捞时所负的责任。船旗国的责任应当成为我们努力的重点。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秘书处、特别是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领导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A/60/3 和 A/60/91）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综合报告（A/60/189）。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该公司的其他活动，它们反映了该司向各会员国提供的高标准援助。

此外，我也要感谢协调员巴西指挥官马科斯·德阿尔梅达和美国霍利·克勒女士指导关于总括决议草案和渔业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今年磋商既漫长又富有挑战性，而且我们要感谢所有参与者做出的积极贡献。如总括决议草案反映的那样，非正式磋商的结论之一是，将来必须提高非正式磋商的效力，把决议草案的磋商时间限制在最长总共不得超过四周，并且要保证磋商的计划安排可避免与第六委员会的会期重合。

《海洋法公约》无疑是联合国历史上最重大的成就之一，它为我们对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审议工作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欢迎拉脱维亚、布基纳法索和爱沙尼亚最近批准了《公约》，使缔约国数达到 149，我们还提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以实现普遍加入的最终目标。

当务之急是充分实施《公约》，并维护其完整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经解决的问题，不应再提。在这方面必须铭记，该会议的结论被视为一个整体，一些个别国家在一些领域占有优势，但在另一些领域则必须作出妥协。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按《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两个机构运作良好。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积极准备在国际海底区域进一步开发矿物资源。国际海洋法法庭已对这一领域的若干争端作出裁决。但是，该法庭的管辖权显然还未受到充分利用，我们欢迎法庭采取举措，促进对它各种程序的了解。该举措的实例之一，是将于明天下午在联合国举办专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咨询程序”的圆桌讨论会。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三份新的划界案，这些划

界案涉及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事宜。包括冰岛在内的一些沿海国已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提交划界案。

我们欢迎秘书处采取措施，以改进供委员会使用的设施，并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依据委员会急剧增加的工作量，确保委员会能履行按《公约》交托给它的职责。我们还鼓励各国对第 55/7 号决议所设的两个大陆架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极其重要，因为它大大加强了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的框架。《协定》在许多方面加强了《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而且《协定》的一些条款标志着这一领域的国际法的未来发展。我们欢迎渔业问题决议草案鼓励各国酌情认识到，《协定》的一般原则也应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

我们期待参加将在 3 月举行的《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和在 5 月举行的审议会议，这两次会议的作用是评估《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方面的效能。冰岛认为，《协定》的效能主要取决于它能否得到广泛的批准和实施。我们欢迎伯利兹、基里巴斯、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于今年批准了《协定》，从而使缔约国数达到 56，并促请尚未批准《协定》的国家尤其是捕鱼国尽早予以批准。

至于《公约》的执行方面，我们鼓励各国向按《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事实上，我们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使之能受益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从事的渔业。

国际社会并不缺乏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手段。除了《海洋法公约》以及《鱼类种群协定》外，《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的捕鱼行为守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都是此种手段的实例，它们向各国提供了以可持续方式发展渔业管理系统的手段。虽然时常要求制订全球文书，但我们应该铭记的是，最好是与那些最接近这些资源并有赖于这些资源作为谋生手

段的人合作，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负责任的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工作。

冰岛政府坚决认为，大会在审议海洋和海洋法时，应注重具有全球影响的具体问题，而不是属于国家主权范围或应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负责的问题。大会应处理具有全球性质并只能通过全球合作才能解决的问题。例如，我们应该处理海洋污染，因为这种污染问题超越国界，因此必须采取全球行动予以处理。

另一方面，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是一种地方和区域事项。因此，我们不能同意为全球微型管理渔业敞开大门，因为这些渔业受制于各国主权，或是应由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负责。

在这方面，我们对去年涉及渔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渔业问题的决议进行认真协商后产生的成果表示满意。今年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重申了第 59/25 号决议有关段落。这些段落认识到，应由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酌情控制渔业及其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并就任何临时和长期的管理措施作出决定。

对不具有这种权限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而言，则要求其成员酌情扩大它们的职权范围，而对这些组织未涉及的公海区域而言，则要求有关国家在必要和适当时设立这种组织。

冰岛同其他许多沿海国一样，多年来一直在采用区域限制和关闭的办法，作为渔业管理的手段之一。冰岛当局正在继续努力，保护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环境。我们现在正在关闭总面积达 80 平方公里的五个区域，不准在其中以有害于海底的捕鱼工具捕鱼，目的是保护脆弱的冷水珊瑚。我们正在依据科学资料开展工作，并逐个地处理保护问题。这种办法确保我们能适当保护需要保护的区域，但又不致妨碍在其他区域进行负责任的捕捞活动。

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经常被视为是一个造成渔业部门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的问题，但应该

指出，冰岛所采取的办法避免了这种冲突的发生。我们并不强行一刀切，关闭大片的地区，而是与渔业部门合作，确定应对哪些地区进行保护。事实上，通过与渔业部门进行协商，当前正在关闭的地区的面积比科学家们在最初提案中建议的面积还增加了。

冰岛当然不是唯一正在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脆弱生态系统实行保护的国家；全世界许多国家都在这样做。但是，这一工作并不只是在国家一级进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去年，冰岛参加了保护北大西洋公海脆弱的深水生境的临时措施的制定工作。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同意在三年内暂时禁止使用对海底具有不利影响的渔具在一些海山和雷恰内斯海岭部分地区进行捕捞。在该临时期限内，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将评估它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进一步征求科学建议，并对可能出现的执法问题作出评估，以便最迟于 2008 年出台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承诺采取必要行动，以科学为依据，从个案出发，保护脆弱的生境。

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最近的年度会议上，冰岛提出的一项在该委员会内制定标准和程序，以保护脆弱区域，包括禁止在某些区域进行某些类型的渔业活动的建议获得了批准。年度会议还建议建立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考绩制度。考绩的目的是系统地审查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遵守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情况。考绩的评估标准和程序，包括在考绩上的职权范围，将视情况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协商制定。这种区域做法符合渔业决议草案的规定。该决议草案鼓励各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启动这些组织的审查工作。

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 2 月举行会议，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非常重要。我们认为，会议的主要作用是大会提供一个概览，

说明第 59/24 号总括决议所述属于其广泛工作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情况。这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许多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都在参与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造成了一些重叠。我们期待着 2 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各种情况的基础上成为一场务实和以不争论为目的的讨论。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为期三年。我们要感谢该期间的共同主席，澳大利亚的菲利普·布格斯先生、乌拉圭的费利佩·保列洛先生和智利的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对协商进程工作的宝贵贡献。我们欢迎今后三年在同样的非正式基础上继续进行该进程，但也注意到，应该按照总括决议草案所确认的那样，加强和提高该进程的效率。我们认为，应该调整协商进程会议的结构，以便使讨论的重点更加明确，也使协商有充足的时间讨论那些将作为建议提交给大会的内容。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筹备会议在这方面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

近来关于海洋问题的讨论对综合方法，包括以生态系统方法来管理海洋环境的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冰岛完全赞同采取这样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正是我国去年公布的海洋战略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让我还借此机会提及上个月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的《欧洲海洋战略》，这是对我们确保全世界的海洋得到可持续利用的努力的重大贡献。大会在其总括决议草案中建议，协商进程的下次会议应重点讨论“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这一议题。我们期待着在 6 月就生态系统方法的适用进行具有建设性和教益性的讨论。

冰岛积极鼓励就国际上所关切的海洋污染问题展开公开讨论。人们早就认识到，来自陆上源头的污染是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的最严重和最广泛威胁之一。

由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望，所以应该让国家或区域计划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发挥重要的作用。迄今为止，只有少数一些国家通过了这样的计划，不过，若干国

家在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已进入最后阶段。然而，还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冰岛强烈敦促尚未制定本国行动计划的国家根据合理的科学建议，制定自己的行动计划，无论是国家一级的行动计划还是区域一级的行动计划。

明年将在北京举行《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这将是一次宝贵的机会，可借此审查取得的进展，讨论未来的挑战并确定以后五年的优先事项。

加强保护海洋免于陆源污染和其他人为威胁的国际行动的努力，由于没有足够的信息供决策者随时了解海洋环境状况而受到阻碍。没有一个全面概况，可能是造成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一直没有将重点放在真正的优先问题上的主要原因之一。第 57/141 号

总括决议决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〇〇条，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该决定承认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海洋环境免于陆源污染和会造成海洋污染或地质退化的其他人类活动的影响。

两年前，在这个论坛上，冰岛曾提请注意北极海洋环境的相关性。北极的暖化和对该区域自然资源的日益增长的需求正在导致在过去认为商业性航运无法进入的地区中的航海活动迅速增加。除其他外，这个趋势要求对航海权问题采取一种统一的国际做法，以及需要在环境问题、适应问题和紧急反应问题上进行合作。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